

花蓮縣中原國小冷氣使用與維護管理要點

109.06.15 行政會議修正

一、目的：

為提供優質學習環境，培養學生節約能源與愛惜公物良好習慣，達到妥善維護班級冷氣設備，節省公帑之目的。

二、對象：全校校園校舍。

三、使用日期、時間(時機)：

1. 室內溫度(非冷氣溫度顯示器，請參用壁掛溫度計)超過 29°C時，方可開啟冷氣機。
2. 每年 5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為原則。
3. 每日上午 09:30 至下午 17:30。
4. 教室沒有學生上課時，應關閉冷氣機，以免增加電費負擔；體育課後進入教室請先開電扇，換掉溼衣服或等衣服較乾後再開冷氣，否則溫差相距過大，會造成身體負擔容易生病、感冒。
5. 小型會議或小班級上課人數達 5 人(含)以上即可使用冷氣。(特教班及行政辦公室除外)

四、使用原則：

1. 建議先開 2 台，輔以電扇，室內降溫後，關掉 1 台。不但有冷房效益，並可節約能源。
2. 冷氣開放期間，應將門窗、窗簾關妥，進出教室請隨手關門。
3. 冷氣機溫度設定在 26°C ~ 27°C 範圍內，不可太低，否則會增加耗電、縮短冷氣機使用壽命。
4. 打掃時間務必關閉冷氣並將門窗打開以保持空氣流通。
5. 冷氣機應愛惜使用，不當使用導致損壞者，應負賠償責任，惡意破壞或改裝者將依規

嚴處。

6. 違反使用規定，經相關補助單位查獲而影響電費補助者，從嚴議處。

五、維護管理原則：

1. 每班分發一支冷氣遙控器交由導師保管(科任教室由科任教師保管)，須列入移交；教室內冷氣開啟關閉請由老師協助，不得交由學生保管和開啟關閉。
2. 冷氣機遙控器應妥善保管，不使用時應放置於遙控器插座或由教師保管，如果有非正常使用情況下損壞，應照價賠償。
3. 各班放學離開教室前，若發現冷氣機未關閉電源，應將冷氣機電源關閉(勿僅按遙控器關閉鈕，應抬頭注意冷氣機出風口是否確實閉合)。
4. 冷氣過濾網須定期清洗:每年 6 月底及 11 月底各清洗一次。請老師協助自行取下清洗、擦乾或晾乾後(不可曬乾，否則會變形)，再裝妥歸位，有困難者可請役男協助。
5. 遙控器無法操作時，請先更換電池，若確實無法操作，再通知總務處派員處理。

六、付費原則：

- 1.目前經費來源:學校水電預算+空軍電費補助+幼兒園結餘款。
- 2.進行教室分電表相關設備估價及計畫，未來朝使用者部分收費原則進行。

七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 校長核准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